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仙陽

電話：04-7121530分機26

傳真：04-7121630

電子信箱：hsien3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青資字第1140199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和興青創基地第2梯次招募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(電子檔共2個)
(376470000A_114019983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199839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和興青創基地進駐團隊第2梯次招募」案，請協助周知創業青年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輔導青年留鄉、返鄉、進鄉創業，打造友善的創業環境，辦理和興青創基地進駐招募事宜，採公開招租方式，提供青年創業初期所需之辦公室、工作空間、展示及展售空間，鼓勵優質青年或創業團隊進駐，協助有志青年創業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期限至114年5月31日止，本基地尚有7個進駐空間，申請資格須符合：
 - (一)申請事業之負責人須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。
 - (二)申請事業之團隊成員至少1人須設籍本縣。
 - (三)已完成公司、商號(行號)或稅籍登記於本縣，或自契約簽訂日起3個月內完成設立登記於本縣。

民政課 收文:114/05/23



DOI140005413 有附件

三、檢附本府和興青創基地第2梯次招募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，紙本海報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青年發展處

